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